

<<金融法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融法苑>>

13位ISBN编号：9787504946317

10位ISBN编号：7504946311

出版时间：2008-3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03出版)

作者：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编

页数：1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金融法苑>>

内容概要

《金融法苑（2008）（总第75辑）》是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组织有关法律专家、学者编写的系列丛书。

该书自1998年出版以来，已连续出版六年，共60余本，在金融界有着广泛的影响，受到读者的热烈欢迎。

《金融法苑（2008）（总第75辑）》系列图书秉持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宗旨，全方面、多视角地就广大读者所关心的金融法律热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就当前的法律提供更多、更新的金融法律资讯。

其内容主要包括法律问题专论、热点透视、案例评析、海外金融法介绍、金融前沿问题研究、金融监管、金融刑法、财会实务与法律、保险实务与法律、银行实务与法律、证券实务与法律、融资实务与法律等。

书籍目录

海外传真英国最新《公司法》修改述评理论前沿金融消费者争议试论上市公司反收购措施决定权的归属法律适用金融创新金融监管

章节摘录

理论前沿 金融消费者刍议： 何颖： 2004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不仅对基于虚假陈述的证券发行行为明确规定了民事责任，而且对内幕交易行为、操纵市场行为、欺诈客户行为也全面规定了民事赔偿责任。

这一举措开始改变我国长期以来金融立法以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替代民事责任的作法。

2006年12月，中国银监会正式实施《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其中首次以专章篇幅规定“客户利益保护”规则，提出“以客户为中心”是现代银行的基本经营原则。

事实上，中国银监会官员在正式场合也在开始有意识地使用“金融消费者”的概念。

所有这些变化都可以看出我国金融立法和监管政策对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日益重视，因而，对金融领域的消费者进行探讨就显得相当必要。

一、问题的提出： 消费者这个概念是相对于经营者、生产者而言的。

人类社会发展到商品经济阶段后，货币的使用和社会化大分工使得生产者与消费者两种身份逐渐分离。

生产者、经营者向市场上提供日益繁多的各类商品和服务，消费者则通过市场获取所需的消费资料。后者对前者的依赖也就从此开始。

在简单商品经济阶段，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差异还十分有限。

因为双方都是自然人，经济实力可能相当，并且市场上的商品内容比较简单，技术含量不高，消费者根据日常生活经验也可以作出判断，与经营者讨价还价。

因此，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情况虽有发生，但是尚未成为普遍的社会问题。

工业革命后，企业、公司等现代经济组织开始出现，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力量均衡迅速被打破。

经营者相对于消费者而言，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严密的组织结构，特别是专业化的人才、知识和技术。

而机器化大生产使得商品充斥市场，人类技术和经济的进步又不断催生出高技术水平的新型消费品，消费者面对五花八门、包装和构造复杂的商品，不得不依赖于经营者提供的信息，以及对经营者的信任作出交易判断。

这使得消费者在交易中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消费者利益受到损害也迅速演变成为一个群体性、普遍性问题。

各个国家和地区对于在市场上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个人，一般都确立其在法律上的“消费者”地位，并给予其特别的法律保护。

如果单看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对象应当包括金融业领域的消费者。

该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

编辑推荐

《金融法苑(2008)(总第75辑)》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